

大葉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第130次行政會議(109.03.19)修正通過
第146次行政會議(111.04.28)修正通過
第148次行政會議(111.07.07)修正通過
【109學年度(含)入學學生適用】

- 第一條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規定之學生。
本辦法所稱港澳僑生係指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分發就讀本校學、碩或博士班之僑生及港澳生或本校自行招收之僑生。僑生身分由僑務委員會認定；港澳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獎勵期限，學士班最長四年；碩士班最長二年；博士班最長四年。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受獎種類及金額如下：
一、港澳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
（一）第一志願入學獎學金：
1.申請人為港澳僑生申請學士班入學獎學金者，以當年度經海外聯招會以個申請或第一階段單獨招生管道申請入學，以本校為第一志願或全部志願序皆以本校為申請學校，且完成註冊入學，並持有與本校簽署「教育合作約定書」結盟就讀學校之學生，得領取八萬元入學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放。
2.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前前五名者，且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始得續領該學期之入學獎學金。若某一學期未達標準，則次學期不予發放獎學金。若某一學期達標準時，仍可於次學期領取該學期之入學獎學金。
3.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同時領取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
（二）DSE 成績優異獎學金：
1.當學年度持有與本校簽署教育合作約定書結盟就讀學校之學生，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DSE 成績達十二分以上，並經境外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參酌其在校成績等表現審核認可後，得於入學第一年獲得第三級獎學金。
2.領取上述入學獎學金者，當學年度不得重複領取第一志願入學獎學金及本校其他各類入學獎學金。
二、外國學生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及舊生獎助學金分級如下：
第一級：當學期學雜費之總額全免，另加四萬元助學金(限博士生申請)。
第二級：當學期學雜費之總額全免。
第三級：當學期學雜費之總額的二分之一減免。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一、外國學生新生。

二、已在學之外國學生

(一) 申請人為外國學生者，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碩、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且研究成果優良者（檢附發表著作）。

(二) 申請人為港澳僑學生者，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八十五分以上者；碩、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八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且研究成果優良者（檢附發表著作）。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審查作業程序及發放如下：

一、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學務長、教務長、會計室主任等組成境外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依各年度所編經費，決審擇優核定獎勵名單及受獎金額，於每學期期中考週公布審核結果。

二、獎助學金分兩學期核發，並於每學期期中考週直接轉撥入帳；博士班在學助學金於當學期末核發，並於每年六月及一月間直接轉撥入帳。

三、申請期間：

(一) 新生應於申請本校招生報名截止日期前一併提出本獎助學金之申請。

(二) 在學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檢附本辦法第七條之申請所應繳交資料，提出當學期獎助學金之申請。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獎助學金者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新入學外國學生：

(一) 申請表。

(二) 中(英)文最高學歷成績證明(由原畢業學校加蓋戳章或鋼印密封)。

(三) 中(英)文語言能力證明(非華語或非英語系國家申請者)。

(四) 讀書計畫與其他相關學習及課外活動證明文件。

二、在學外國學生

(一) 學士班：

1. 申請表。

2. 在學證明。

3. 前一學期在學成績單。

4. 前一學期須達成大葉大學境外獎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十小時，並經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蓋章證明。

(二) 碩士班及博士班：

1. 申請表。

2. 在學證明。

3. 前一學期在學成績單。

4. 研究成果或論文發表之研究表現整理表，經研究發展處審查蓋章證明。

5. 指導教授推薦信。

- 第八條 本校應屆結業之海青班學生於結業後三個月內申請入學者，獎助學金依照海青班成績排名作為核發標準，班排名前五名者核發第二級獎助學金，其餘核發第三級獎助學金。
- 第九條 符合前條申請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並提出申請者，經境外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擇優核定後，當學期已完成註冊繳費及選課者，始得核發獎學金。
- 第十條 外國學生申請獎助學金者，應先在當地向我國駐外單位或代表處申請政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該地區若無台灣獎學金者除外)，俟確定未通過或無法申請時，再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助學金。外國學生若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辦法獎助學金。
- 第十一條 領取本辦法獎助學金者，應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指導進行服務學習十小時，並於學期末考核其服務學習狀況，做為未來申請續領本獎助學金之條件。
- 第十二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新生入學當年度或在學生繼續就讀，如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學籍資格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獎助資格；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應繳回全數獎助學金。休學後復學者，取消其繼續獎助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本獎助學金。獎助期間表現不佳者，經系主任或指導教師簽請，並經該院院長同意後，撤銷其獎助資格，停發並應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 第十三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獎助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